##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員工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原則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員工職場霸凌防治申	行政規則名稱。
訴及調查處理原則	
規定	說 明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	本原則訂定之目的。
為建構健康友善及免受霸凌侵犯之	
職場環境,爰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	
屬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	
訴作業注意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本原則用詞定義。
(一)員工:指本局公務人員、聘任	
人員、聘僱人員、工友、技工、	
駕駛及臨時人員。	
(二) 職場霸凌:指發生在工作場所	
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	
處罰,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	
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	
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	
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	
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之	
身心壓力。	
三、本局為處理職場霸凌事件,應設本	明定本局員工職場霸凌防護小組之組成
局員工職場霸凌防護小組(以下簡	方式。
稱防護小組)。	
防護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	
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定	
副首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兼任,並為	
防護小組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機	
關首長就本機關職員、社會公正人	
士或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	
中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應至少	
二名以上。	
防護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	

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防護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 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 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防護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 席始得開會,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 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經出席 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 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均為無給職。

四、申訴之管道如下:本局人事室(主任 | 明定本局受理申訴管道。 請假時請逕洽職務代理人)

(一)申訴電話:

04-22289111\*35801 •

- (二)電子信箱:人事室主任公務信 箱(mxn807@taichung.gov.tw)。
- (三)書面郵寄:臺中市西屯區臺灣 大道3段99號惠中樓4樓(臺中市 政府勞工局人事室主任)。
- (四) 傳真專線: 04-22543149。 本局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 程如附件一。

## 五、事前防治措施:

- (一)各單位主管人員應關心同仁相 **處情形及工作狀況,以及時察** 覺職場霸凌事件,降低傷害程 度。
- (二)本局應妥適利用集會、科室會 議或其他適當場合,加強宣導 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 道。

為防止霸凌事件發生,除本局人事室應 利用適當場合宣導外,各單位主管人員 亦應關懷同仁,以及時察覺異常,在事 件未造成傷害前為適當處置。

## 六、事中處置及通報:

職場霸凌事件發生時,受害人所屬 單位應立即會同本局人事室為有效 之處置,由本局人事室通報局長並 將案件提報防護小組調查審議;如 已發生重大人身侵害,應通報本市 警察局及本市消防局為緊急處置及

明定霸凌事件之處置及通報機制。

送醫,並通知家屬。

七、被霸凌者或其代理人,得於發生職 場霸凌事件時起一年內,以言詞或 書面向本局人事室提起申訴。但職 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以最後 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 之。

> 前項申訴應向霸凌者服務機關提 出。但涉及霸凌者如為機關首長, 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 出。

明定職場霸凌案件提出申訴之期限,以 有效處理申訴案件。

八、以書面提出申訴者,應填具申訴書 (如附件二)載明下列事項,由申 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 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有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
- (四)證據。
- (五)年、月、日。

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時應作成 申訴紀錄,並載明前項各款事由, 經向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閱 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 蓋章。

申訴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如附件三)。

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符前三項規定 而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 理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明定申訴之形式及須檢附的資料,以利執行調查工作。

## 九、調查程序及處置:

(一)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防護 小組應先行確認是否受理,確 認受理之申訴案件,召集人應 於七日內指定三人以上之委員 職場霸凌申訴事件辦理期限、應遵守程序事項及當事人不服得提起救濟。

組成調查事件發生原 因,並作成調查報告書提交防 護小組。申訴案件應自本局人 事室收受申訴案件之次日起 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 次,最長為四十五日,並通知 當事人。

- (三)前款處置建議經核定後,應視 處置內容依霸凌者之身分類別 交由本局人事室召開考績(核) 委員會審議或移送相關單位執 行有關事項;並責成各該單位 應研擬改善措施,避免霸凌情 事再次發生。
- (四)第一款期間於依第八點第四項 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 算;未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 滿之次日起算。
- (五)當事人不服機關函復者,得依 其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 十、職場霸凌事件之調查成員,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 (一)防護小組及調查小組委員應 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 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
  - (二)小組委員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並得以書

調查職場霸凌申訴事件應依據之原則。

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 所陳述意見。 (三) 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或證 人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情形 時,應避免其對質。但經雙 方當事人同意,不在此限。 (四) 當事人之隱私應予保密,不 得對外洩漏。 (五)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 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 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 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 旨。 (六)對於在職場霸凌事件為申 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 擔任證人、提供協助或其他 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 之差別待遇或予以不利之處 分。 十一、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得於申訴事件 職場霸凌申訴事件撤回之方式及其效 作成調查結果前,以書面向本局 果。 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 對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 十二、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職場霸凌申訴事件不予受理之情形。 不受理,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 當事人: (一)申訴人非職場霸凌案件之受 害人或其委任代理人。 (二)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 起申訴。 (三)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 姓名、服務單位或住居所。 (四)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符規定 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 期不補正。 (五)對已函復調查結果或已撤回 之同一職場霸凌事件重行提 起申訴。

(六)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間。	
十三、受害人之處遇:	明定本局應協助受害人辦理相關事宜,
(一)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	並持續關懷其後續恢復情形。
者,得透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	
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輔導	
或醫療機構,且持續關懷當事	
人後續情形。	
(二)受害人所屬單位應持續關懷	
受害人身心狀態及工作情	
形,並提供必要的協助。	
十四、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採取事	職場霸凌事件發生機關後續處理作為義
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申訴決	務。
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有效執	
行,並避免有報復之情事發生。	
十五、本原則經局長核定後施行,修正	本原則訂定方式。
時亦同。	